

114年屏東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暨 全國運動會、全國青少年盃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依據屏府教體字第11480022021號函核准辦理

一、宗旨：為落實本縣四級五區體育人才培育政策，透過賽事交流，提升競技水平。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仁愛國小、屏東縣中正國中、屏東縣萬丹國中

五、競賽日期：114年6月28-29日（星期六、日）

六、競賽地點：屏東縣立仁愛國小活動中心（900屏東縣屏東市仁愛路98號）

七、競賽組別：

（一）對練：

1、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青年男子組、女子組／社會男子組、女子組共6組

2、國小男子組、女子組共2組（需黑帶，過磅帶段證）

（二）品勢：

1、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年男子組、青年女子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共6組

八、選手資格：

（一）戶籍及學籍規定：社會組、青少年組、青年組除戶籍為本縣之選手或具本縣之國高中學籍者，其他外縣市選手不可報名參加，若一經查獲違規報名，立刻取消其資格。

（二）年齡規定：

1、青少年組：限13歲至15歲（民國99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止出生）

2、青年組：限16歲至18歲（民國96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止出生）

3、社會組：須年滿17足歲以上（民國97年10月18（含）以前出生）

4、國小組：學籍現為國小並為黑帶的學童

（三）資格規定：

1、青少年組、青年組、社會組需持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所頒發【黑帶壹段】以上之始可報名。

2、國小組為持有【段證】1段以上之國小學生始可報名。

3、社會組：戶籍在屏東縣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年9月15日）為準，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則第五條（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辦理。

九、量級區分：

（一）對練組別區分：

- 1、青少年組男、女各10量級
- 2、青年組男、女各8量級
- 3、社會組男、女各8量級
- 4、國小組男女各14量級

（二）品勢組別區分：

- 1、青少年組、青年組：男子個人組、男子團體組、女子個人組、女子團體組、混雙組。各縣市參賽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2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擇二)
- 2、社會組：男子個人組、男子團體組、女子個人組、女子團體組、混雙組。
(品勢註冊至多5人為限，選手可同時參加個人賽、團體賽、混雙賽比賽)

十、本次比賽亦作為全國運動會、全國青少年盃選拔賽，組隊資格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1. 選拔賽對練各組各量級第一名為代表屏東縣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及114年全國青少年盃之選手（如第一名資格經審查不符或第一名棄權時則由本委員會選派遞補）。
2. 青少年、青年組品勢組個人組前三名、團體組第一名、混雙組第一名為代表屏東縣參加114年全國青少年盃之選手，但各參賽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2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如當選者資格經審查不符或第一名棄權時則由本委員會選派遞補）。
3. 社會男子及女子組品勢個人組第一名、團體組第一名、混雙組第一名為代表屏東縣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之選手，品勢註冊至多5人為限，選手可同時參加個人賽、團體賽、混雙賽比賽（如當選者資格經審查不符或第一名棄權時則由本委員會選派遞補）。
（二）1. 對練各組帶隊教練以單位團體第一名及第二名擔任之（男、女不得混計。各報名單位分開計算，如第一名數相同則以最輕量級為依據）。
2. 品勢為當選代表隊組別最多者及第二多者之教練擔任之。（男、女組分開計，若組別數相同則以團體組為依據）
（三）對打團體賽參加選手需為個人男、女子組之參賽選手（請參賽選手之教練自行協調）。
（四）帶隊教練需負責收集代表隊選手各項資料及處理報名事宜。

十一、報名辦法及方式：

(一) 報名以鄉、鎮、市及學校或道館單位。(各組、各量級限報一人，得區分 A、B.... 隊。

但一報名表為一單位)

(二) 請至以下網址報名，報完名完請將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憑證郵寄至如下

網址報名：<https://ntpctkd.com/apply/>

報名及郵寄地點：屏東市建華一街263號。聯絡電話：0939578193 競賽組蕭凌逸教練

(三)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月7日**截止如郵寄以截止日為憑（不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四) 郵寄資料：【網路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

(五) 報名時所提資料應齊全確實，如有資料不齊全或偽造不實，經查明屬實者；均不受理外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六) 各表請各單位教練詳細填寫和檢查，選手資料如有誤時，以原始資料為主。(如資料錯誤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請有關單位自行負責)

(七) 各組報名表如附表一。(報名表不足請各單位自行影印)

(八) 請各報名單位務必自行替參賽人員投保相關保險業務。

(九) 本比賽不收報名費用。

十二、競賽方式：

(一) 對練：國高中、社會組每場比賽均以【KP 電子護具】採單淘汰賽制，以三戰二勝制舉行。

國小組每場比賽均以【傳統護具】採單淘汰賽制，以三戰二勝制舉行。(配合正式賽採用該品牌電子護具)

(二) 品勢：選拔賽以初賽、複賽、決賽（視人數決定）採評分制。

其他組採一次評分制。

十三、領隊會議及抽籤：

日期：**114年6月12日**（星期四）早上08：00。

地點：除選拔賽採實體抽籤（萬丹國中跆拳道訓練場），其餘由電腦工程師以電腦抽籤方式為之。

十四、過磅：

(一) 過磅時間：114年6月28日（星期六）12：30～13：30（試磅12：00～12：30）

(二) 過磅地點：屏東縣仁愛國小活動中心。

(三) 請各選手於過磅時攜帶段、級證正本，以便核對資料及過磅。(參加選拔賽者如無段證正本，恕不受理過磅，若已參加升段通過但尚未拿到段證者，請盡早處理證明問題；非選拔賽的組

別可用影本過磅) 過磅通過者始可參賽。

十五、競賽時間：

賽程規劃暫訂如下，若有變動會隨時通知，以最後公告賽程為主

日期	時間	項目	說明	備註
6/28	12:00-12:30	試磅	仁愛國小活動中心	
	12:30-13:30	過磅		
6/29	7:50	教練會議		
	8:00	裁判會議		
	8:10	檢錄		
	8:15後	開賽		

十六、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三戰二勝制）。

1. 參加對練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跆拳道競技道服，並自備面罩式頭盔、護胸、護檔(陰)、護手、護腳脛、手套及護牙套、襪套。(國小組需面罩+牙套)
2. 參加社會組、青少年組、青年組品勢比賽之男、女選手穿著全國跆拳道認可之跆拳道品勢道服。

十七、一般規定：

- (一)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防護員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競賽規程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二)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禁止該選手一年不得參加屏東縣代表隊選拔賽及資格。
- (三) 參加對練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參加品勢比賽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報到時於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裝備，於比賽時交至主裁判臺查驗，如比賽中遺失證件，請於比賽前一小時至競賽組申請補發或另開證明方得比賽。
- (四)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完成檢錄，賽前半小時會唱名三次，上場比賽時若未到者或有任何裝備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五)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主審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 (六) 大會裁判人員由本會選派另行通知。

十八、申訴：

- (一) 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競賽規則辦理。
-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之比賽成

績，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者，除當場向裁判報告外，同時仍應繳交申訴金3000元及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比賽之成績。

十九、獎勵方式：

- (一) 個人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牌，其餘頒發獎狀，依縣府給獎原則頒發：

對練組：各競賽團體及個人項目擬 8隊（人、組）（含）以上取6名，7隊（人、組）取5名，6隊（人、組）以上取 4名，5隊（人、組）取3名， 4隊（人、組）取2名，3隊（人、組）取1名。

品勢組：個人項目擬 8隊（人、組）（含）以上取6名，7隊（人、組）取5名，6隊（人、組）以上取 4名，5隊（人、組）取3名，4隊（人、組）取2名，3隊（人、組）取1名。

- (二) 團體成績：各組每一單位依各競賽組別獎牌多寡計算成績；以金牌數多者為勝，若金牌數相同則依銀牌數多為勝，若銀牌數相同則依銅牌數多為勝，若金銀銅牌數都相同對練則以最低量級(段)為依據，頒獎額度8隊（人、組）（含）以上取6名，7隊（人、組）取5名，6隊（人、組）以上取 4名，5隊（人、組）取3名，4隊（人、組）取2名，3隊（人、組）取1名。

品勢不頒團體成績。

- (三) 團體錦標：每組取前三名各贈獎盃乙座；各組分開計分，不得共同計分

- (四) 承辦單位工作及裁判人員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辦理敘獎，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 (五) 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勵處理原則」，本賽事係屬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參賽人員比賽成績績優，指導教練(師)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指導各項競賽活動獎勵基準縣級基準辦理。請各校本權責辦理，如具校長身分請於賽事結束2個月內報府。

二十、報名資料僅供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辦理此次比賽使用。

- 二十一、本辦法呈報屏東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附件

(僅限屏東縣選手報名)

社會組及青年組 男子組		社會組及青年組選拔 女子組		青少年組 男子組		青少年組 女子組	
量級	體重區分	量級	體重區分	量級	體重區分	量級	體重區分
54公斤級	54kg 以下	46公斤級	46kg 以下	45公斤級	45kg 以下	42公斤級	42kg 以下
58公斤級	54~58kg	49公斤級	46~49kg	48公斤級	45~48kg	44公斤級	42~44kg
63公斤級	58~63kg	53公斤級	49~53kg	51公斤級	48~51kg	46公斤級	44~46kg
68公斤級	63~68kg	57公斤級	53~57kg	55公斤級	51~55kg	49公斤級	46~49kg
74公斤級	68~74kg	62公斤級	57~62kg	59公斤級	55~59kg	52公斤級	49~52kg
80公斤級	74~80kg	67公斤級	62~67kg	63公斤級	59~63kg	55公斤級	52~55kg
87公斤級	80~87kg	73公斤級	67~73kg	68公斤級	63~68kg	59公斤級	55~59kg
87公斤以上	87kg 以上	73公斤以上	73kg 以上	73公斤級	68~73kg	63公斤級	59~63kg
				78公斤級	73~78kg	68公斤級	63~68kg
				78公斤以上	78kg 以上	68公斤以上	68kg 以上

青少年盃	★各縣市參賽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2項組別(個人組、團體組及配對組)		
	品勢各組指定比賽品勢		
	指定品勢：太極四章、太極五章、太極六章、太極七章、太極八章、高麗、金剛、太白		
	個人組3人	團體組1隊	混雙組1隊
全運會	指定品勢：太極六章、太極七章、太極八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個人組1人	團體組1隊	混雙組1隊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量級	體重區分	量級	體重區分
23公斤級	23kg 以下	23公斤級	23kg 以下
25公斤級	23~25kg	25公斤級	23~25kg
27公斤級	25~27kg	27公斤級	25~27kg
29公斤級	27~29kg	29公斤級	27~29kg
31公斤級	29~31kg	31公斤級	29~31kg
34公斤級	31~34kg	34公斤級	31~34kg
37公斤級	34~37kg	37公斤級	34~37kg
40公斤級	37~40kg	40公斤級	37~40kg
44公斤級	40~44kg	43公斤級	40~43kg
48公斤級	44~48kg	46公斤級	43~46kg
53公斤級	48~53kg	50公斤級	46~50kg
58公斤級	53~58kg	54公斤級	50~54kg
68公斤級	58~68kg	64公斤級	54~64kg
68公斤以上級	68kg+	64公斤以上級	65kg+

(以上組別限屏東縣選手報名)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的114年屏東縣縣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暨全國運動會、全國青少年盃選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現場適當醫護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或主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加選手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每一位未成年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